

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

(原開法第17條、20條)

申請流程

權利回復(他項權移轉所有權)一般性

1

• 民眾至本所申請

2

• 本所會同民眾、土審委員勘查

3

• 提交土審會審查

4

• 本所函報縣府，縣府同意備查

權利回復(他項權移轉所有權)一般性

詢端 21791

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

他項權利證明書

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0日
發狀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9月06日
證明書字號：112關他字第000426號

權利人
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權利種類：耕作權
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設定目的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
權利價值：新台幣*****1元正
存續期間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
地租：無
預付地租情形：無
使用方法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
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
收件字號：103年東關地所字第011850號
他項權利權號：103VC03011850號
他項權利標的：

土地
面積：*****262.90平方公尺
登記次序：0002-000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1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設定義務人：中華民國

以上他項權利業經依法登記完畢，合行發給本證明書以憑執管。
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。

主任 曾斐顥

無償取得所有權 (原開法第17條-原始登記卡有姓名)

1

• 民眾至本所申請

2

• 本所會同民眾、土審委員勘查

3

• 提交土審會審查

4

• 本所函報縣府，縣府同意備查

5

• 本所公告30日(所有權公告)

無償取得所有權 (原開法第17條-原始登記卡有姓名)

臺灣省台東縣(山地保留地)土地登記卡 第 1510 號之 郵政區申 地 號 [redacted] 卡號: 承 頁 轉 頁 海端鄉 [redacted] 段 小段

(一) 土地標示														
地目等別	面積 公頃	區分利用 等級	地 價		土 地 稅		改良物情形 及法定價值	登記原因及發生日期		收 件 登 記 標 示 登 記				
			標準地價 (元)	申報地價 (元)	田 賦 (元)	地價稅 (元)		日期	原 因	日期	號數	日期	號數	先後人
林	12	0.8700	宜林					總登記	58	1165	58	1165	569	[redacted]
旱	74	0.8700												

(二) 土地租用													
租用人 姓名	戶卡 編號	住 所	租 用 地		租約字號	租用起訖 年 月 日	租 額		租原原因日期	改良情形 (本 土 保 持 或 建 造)	面 積	棟 數	指 導 改 善 利 用 登 記 附 註
			特分區	特分面積			字 號	種類					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	公頃	70	58			58				[redacted]

無償取得所有權 (原開法第17條-原始登記卡有姓名)

▶ 公所受理

◎ 設籍 (1) 有無土地超額

申請人與原始登記卡人是否相符三親等關係

◎ 原始登記卡人(歿)，相關繼承人應立切結書
由誰申請，應檢附原始登記卡人除戶謄本及申請舊式戶籍謄本證明

無償取得所有權(原開法第17條-原始登記卡有姓名)

► 公所會勘

- ◎ 申請人與使用人是否相符。
- ◎ 地上物是否為申請人所有。
- ◎ 土地法第14條、水利法第83條有無(公共設施含道路、溝渠、溪流等)，需辦理土地分割，不得私有之土地。

公告分配(原開法第20條土地登記卡國有或無)

1

• 民眾至本所申請

2

• 本所會同民眾、土審委員勘查

3

• 提交土審會審查，函報縣府同意備查

4

• 本所公告30日(分配計畫)，受理申請

5

• 提交土審會審查，函報縣府同意備查

6

• 本所公告30日(所有權公告)

公告分配(原開法第20條土地登記卡國有或無)

臺灣省台東縣(山地保留地)土地登記卡

第 0514 號之
卡號: 收 頁 第 頁

鄉鎮區市 地 號
海端鄉 加拿段 小段

(一) 土地標示

地目等別	面積 公頃	區分利用 等級	地 價		土 地 稅		改良物情形 及法定價值	登記原因及發生日期		收 件 登 記 標 示				
			標準地價 (元)	申報地價 (元)	賦 稅 (元)	地價稅 (元)		日 期	原 因	日 期	號 數	日 期	號 數	備 註
林 13	9.1390	宜林						總登記	58	1165	58	1165	1	人員 國有

(二) 土地租用

租用人 姓名	戶卡 編號	住 所 鄉鎮市區 村里鄰戶	租 用 地		租約字號 字 號	租期起迄 年 月 日	租 額		租用原因日期 日 期 原 因	改良物情形 面積 採數		指導改善利用登記 日期 人員	附 註
			持分面積 公頃	持分面積 公頃			積數 (元)	全年租金 (元)		面積 公頃	採數 序 月		
						起 迄							
						起 迄							
						起 迄							
						起 迄							
						起 迄							
						起 迄							
						起 迄							
						起 迄							
						起 迄							

公告分配(原開法第20條土地登記卡國有或無)

臺灣省臺東縣^土(山地保留地)^地登記卡 第 號 承 統之 頁 特 頁

鄉鎮區市 地 號 []
海島鄉 段 小段

(一) 土 地 標 示													
地目	等別	區分利用 等 級	地 價		土 地 稅		改良與情形 及法定價值	登記原因及發生日期		收 件	登 記		附 註
			標準地價 (元)	申報地價 (元)	田 賦	地價稅 (元)		日期	原 因		日期	號數	
林	乙	06000	森林					3/	由7615土地				

(二) 土 地 租 用													
租用人 姓名	戶子 編號	位 所 村 里 鄰 戶	租 用 地		租約字號	租期起迄 年 月 日	租 額		租期原日期	改 良 與 情 形		指導改善利用 工作 日期	登記 人員
			種類	持分面積			全年租金 (元)	日期		原因	面積		
		海城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						起...							

公告分配(原開法第20條-原始登記卡國有或無)

► 公所受理

◎設籍(1)海端鄉(2)滿18歲(3)有無傳統淵源

(4)有無土地超額

◎相關申請人有無立切結書由誰申請，檢附舊式戶籍謄本

◎申請人應提供(1)航照圖、(2)四鄰證明

◎本所至各村或部落辦理所有權公告說明會

◎有無爭議需協調事宜

公告分配(原開法第20條-原始登記卡國有或無)

▶ 公所會勘

- ◎申請人與使用人是否相符。
- ◎地上物是否為申請人所有。
- ◎土地法第14條、水利法第83條有無(公共設施含道路、溝渠、溪流等)，需辦理土地分割，不得私有之土地。